

##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: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 2026年5月22日下午14:0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6年5月22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, 公司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众成”或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易先云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19日。

7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：**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34名（代表股东334名）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36,735,5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.1361%。

**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**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（代表股东3名）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27,204,3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.0839%。

**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：**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31名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9,531,1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23%；

**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【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**

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】情况：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31名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9,531,1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2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**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

236,169,313	99.7608%	420,600	0.1777%	145,600	0.0615%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36,168,313	99.7604%	420,400	0.1776%	146,800	0.0620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8,963,958	94.0490%	420,400	4.4108%	146,800	1.5402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36,161,213	99.7574%	428,600	0.1810%	145,700	0.0615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	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	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	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8,956,858	93.9745%	428,600	4.4968%	145,700	1.5287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36,129,813	99.7441%	433,500	0.1831%	172,200	0.0727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8,925,458	93.6451%	433,500	4.5482%	172,200	1.8067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，包括2个子议案。

5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9,514,966	92.4621%	612,500	5.9520%	163,200	1.5859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8,755,458	91.8614%	612,500	6.4263%	163,200	1.7123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法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上述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226,444,847股未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5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和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35,952,313	99.6692%	593,800	0.2508%	189,400	0.0800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8,747,958	91.7827%	593,800	6.2301%	189,400	1.9872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时未出现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35,200,592	99.3516%	1,346,621	0.5688%	188,300	0.0795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7,996,237	83.8958%	1,346,621	14.1286%	188,300	1.9756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了《关于修订或制定、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，包括5个子议案。

7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35,180,092	99.3430%	1,327,821	0.5609%	227,600	0.0961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7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
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35,221,692	99.3605%	1,295,121	0.5471%	218,700	0.0924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7.0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35,244,492	99.3702%	1,298,821	0.5486%	192,200	0.0812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7.0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35,650,613	99.5417%	869,300	0.3672%	215,600	0.0911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7.0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36,082,113	99.7240%	459,100	0.1939%	194,300	0.0821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袁晟、陈家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会议备查文件：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